

# 卷十八

書名 事物紀原二十卷 正統九年序刊本  
 撰者 宋 高承 撰，明 陳華 等校  
 卷 卷十八  
 內容分類 子-類書 彙考-宋  
 索書號 子部-類書 15  
 編號 C59231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59231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子部-類書-1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事物紀原二十卷 正統九年序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事物紀原卷之一上

天地生植門

漢陽府推官 建安陳華批點  
 致仕教諭南平趙弼校正



管子曰太易者氣之未見也太初者氣之始也  
 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形氣質具而  
 故曰渾淪高氏小史曰太易氣象未分太初  
 始萌太始氣象初端太素形氣變質太極形  
 質已具然則元氣之始自太初也徐整三五曆紀

所圖書

事物紀原卷之十八

漢陽府推官建安陳華批點  
致仕教諭南平趙福校正

農業陶漁門

田

易繫辭神農始作耒耜。通典曰：黃帝始立步制畝。是田以畝計。蓋起自軒轅也。司馬法以六尺為步。步百為畝。顧野王曰：秦孝公以二百三十步為一畝。後世又以二百四十步。齊諸郡又以二百六十步為一畝也。

田

業。三代之民皆受田於公。其所受之田乃王田也。一夫一婦



受田百畝。秦孝公用商鞅廢井田。開阡陌。民得買賣。而以天下之田為私業。此民田業而自此始也。

**耕** 周書曰。神農之時。天雨粟。帝乃耕而種之。黃帝內傳。帝為天子。地神獻五穀之種。乃耕地而播種之。蓋始于炎帝。盛於軒轅也。

**種** 帝王世紀曰。炎帝始教天下耕種五穀而食。黃帝遂播種之利也。呂氏春秋曰。后稷作稼。注云。烈山氏之子。杜能植百穀。疏菜。未耜。易繫詞曰。庖犧氏歿。神農氏作。強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蓋炎帝始作。

**牛犁** 山海經曰。稷播種百穀。至其孫叔始用牛犁也。後魏曹魏齊民要術曰。趙過始為牛耕。崔寔正論曰。漢武帝以趙過為搜粟都尉。教民以牛耕。植蓋牛耕之始。自趙過也。

**田器** 周頌臣工曰。庠音音乃錢音音鑄音音。博音音奄音音觀音音。鉅音音鑿音音。未短音音鎌也。此皆田器。皆神農時所造也。

**唯** 桓譚新論曰。伏羲制杵臼之利。後世加巧。因借身器。確而利十倍。則今之確。乃杵臼之遺法也。

**禮** 齊世本曰。公輸般所作。編竹木附泥。以破穀出來者。謂之碓。鑿石為上下相合。研麥為麩者。謂之磨。起于周時也。碓音類。



後魏崔高在雍州續杜頌傳見其為勞嘉其有濟於遂教民為礮  
春世本曰黃帝臣雍文作春。

水車魏畧曰馬鈞居於京師城內有地可為園無水灌之乃作

翻車見見童轉之今由家水車遇旱引水必灌田者即此器也

漢靈帝使畢嵐作翻車引水西南北郊路以為畢嵐所制未是

蠶絲皇圖要紀曰伏羲化蠶為絲雲笈又云黃帝元妃西陵

氏始養蠶為絲禮記皇妃祭先蚕西陵氏也周禮疏云蚕

為龍精與馬同氣月值大火則治其種故蚕盛則害馬也

披神記載馬皮捲女化蚕之說怪異恐難信故畧之。

機織黃帝之臣伯余初作衣絲麻索縷手經指柱後世為  
之機杼以成織維之功也

陶周書曰神農作陶呂氏春秋曰夏桀之臣昆吾作陶然  
黃帝之時有甯封人為陶正則陶始於炎帝明矣。

冶古史考曰焠人氏鑄金作刀鑄金即冶也而周書亦謂  
神農作冶按禮曰昔先王未有火化後聖備火之利範  
金合土此冶之始蓋起于鑽木造火之後。

漁易繫辭曰庖犧氏之王天下結繩而為網罟以佃以漁  
然則漁自太昊始也。



**獵** 易繫辭言庖犧氏以佃以漁是則獵亦始于太昊也。  
**網** 易繫辭庖犧氏結繩而為網罟。抱朴子曰太昊觀蜘蛛而為網。高氏小史亦曰太昊作網罟以取鳥獸。然則漁獵之網罟皆太昊所作也。

**酒醴飲食門**

**五穀** 周書曰神農之時天雨粟高氏小史亦曰炎帝種五穀。故謂之神農。此初有五穀之名也。

**穀食** 賈誼雜說曰神農嘗百草之實教民食穀。藝文類聚曰神農時民始食穀。加于燒石之上而食之。

**醴** 古史考曰古有醴酪。禮運曰昔先王未有火化。後聖始有脩火之利。以為醴酪。注云蒸釀之也。蓋出自燧人作火之後爾。

**酒** 呂氏春秋曰儀狄作酒。醖變五味。戰國策曰儀狄帝女。造酒而進於禹。禹飲甘之。遂疏儀狄。博物志曰杜康造酒。魏武帝詩曰有以解我憂。惟是杜康酒。陶潛述酒誦序曰儀狄造酒。杜康潤色之。黃帝內傳王母會帝於嵩山。飲帝以護神養氣之金液流輝之酒。又有延洪壽光之酒。蓋黃帝時已有酒矣。但不知杜康何世人。而今多言其始造酒也。

**茶** 淮南子曰神農嘗百草之味。以制醫藥。一日而遇十毒。得茶



以解其毒。所以茶能解藥也。茶經云：日茶二曰檟。三曰設。四曰茗。五曰芽。音都。璞云。早取為茶。晚取為芽。宋時有龍鳳團。石乳。月團。臘茶。京銚的乳之名也。

**華物** 鮓也。六帖云：晉陸士衡餉張華魚。天塊華曰此龍肉也。試以苦酒澆之。必有異。試之果有五色光起。後人以鮓為華物。乃貴重之稱也。

**鹽** 世本曰：宿沙氏煮海水為鹽。史記曰：宿沙。衛齊靈公之臣也。齊近於海。故衛為漁鹽之利。或曰：宿沙氏炎帝時諸侯。初煮海為鹽也。

**食** 古史考曰：上古之人未有火食。但飲血茹毛。茹毛謂連毛而食也。燧人

氏始鑽木取火。炮生為熟也。拾遺記曰：在攝變茹腥之食。

**飯** 粥 周書曰：黃帝蒸穀為飯。稷穀為粥。

**食** 瑞應圖曰：有虞氏馴百禽。夏后之世。民始食。外鳳凰乃去。

**周禮** 籩人羞籩之實。糗餌粉餈。鄭康成云：二物皆粉。稻黍米

所為。合蒸曰餅。為餅曰饘。食蓋餅。即餅也。玉燭寶典曰：秋食餅者。

其時黍稷並收。因以粘米佳味。觸類嘗新。遂成積習。月令

有嘗新之事。此周制也。西京雜記曰：戚夫侍兒賈佩蘭說

在宮內時。九月九日食餅。令人長壽。故今人以為佳。又或謂餅餅



為糗。續事始注曰。糗餌者或屑而蒸之。以棗栗豆果之類。今之花糕是也。

**糗**一名角黍。風土記曰。仲夏端午節。以菰葉裹粘米煮之。取陰陽尚色。累之意。齊諧記曰。屈原以五月五日投汨羅江。楚人哀之。每至此日。以筒貯米。祭之後。人作糗。是其遺風也。

**饅頭**。稗官小說云。諸葛武侯征孟獲。人曰蠻地多邪術。須禱於神。假陰兵以助之。然蠻俗必殺人。以其首祭神。則享之。為出兵。武侯因雜用羊豕之肉。裹之以麩。以象人頭。祀神。後人由此為饅頭。東晉餅賦亦有此說。則饅頭自武侯始也。

**餅**。晉束皙餅賦曰。禮仲春。天子食饅。而朝士之蓬。煮麥為餅。

然則餅之作。其來遠矣。漢宣帝微時。嘗買餅。所從買者。輒大售。劉向說苑。序戰國事。則餅起于七國之時。

**胡餅**。續漢書曰。靈帝好胡餅。京師之人。皆食之。後趙石勒。謂胡改為麻餅。蓋今倍所為者是也。

**不托**。束皙餅賦曰。朝士之蓬。煮麥為麩。則麩之名。自此始也。魏世食湯餅。晉以來。有不托之名。意不托之作。綠湯餅。而務簡矣。今訛為餠。既世倍亦直曰麩也。

(吉凶典制門)



嫁娶通典曰。伏羲制嫁娶。以儷皮為禮。世倍娶婦入門。撒豆穀。漢世京房之女適翼。翼奉之子擇日迎之。房以其日為不吉。以三煞在門故也。青羊為雞。青牛之神也。有此三者。在門新人不敢入。犯之則凶。奉謂不然。婦將至門。但以豆穀與草撒之。則三煞自避。新人可進也。後世嫁娶。皆置草於門。閨內下車。則撒豆穀。以為故事也。有跨馬鞍者。皆胡人之俗。謂坐女於馬鞍之側。此胡人尚乘馬之義也。西陽雜俎曰。今士大夫婚禮。乘馬鞍。此北朝之遺風也。北方嫁娶。尚有此。

鄭康成曰。媒者謀也。謀合二姓。使和成也。自太昊制婚。

禮則判合之義。當有所由。使應有媒矣。至周始置媒氏之官。掌萬民之判也。

婦人拜禮曰。男拜則尚左手。女拜則尚右手。又居喪之禮。

男拜稽顙。女子則否。是古者男女之拜一也。古詩曰。長跪問故夫。前五言之作。自漢李陵始。推此。則由漢而來。其拜猶同也。孫甫唐書云。武后欲尊婦人。始易其拜。謂之坐拜。今婦人屈膝而拜。自唐武后始。

主不改適。唐書公主傳。宣宗女萬壽公主下嫁之後。遂詔公主有子而寡者。不得再嫁。宋朝之制。公主薨。其夫不



得復娶。

**喪禮**上古親死。槨之中野。而喪期無定數。至虞舜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是則三年之喪。自虞舜始也。三代同之。故孟子曰。三年之喪。齊衰之服。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然則三年之喪。齊衰之服。自三代始也。

**五服**許慎注淮南子曰。三月之服。夏后氏之禮。又云。五絰之服。謂之三年。甚者九月五月三月服也。然則五服之等。蓋原於夏。備於商周。其事備載於三禮之所記云。

**母服**三代之制。父在為母服齊衰。朞年。唐武后令與司父三年。按盧履冰言。高宗上元中。父在為母三年。武后雖請此禮。尚未用也。至武后垂拱初。始行之。

**面帛**今人死以方帛覆面者。呂氏春秋曰。夫差既殺伍子胥。數年之後。越兵報吳。殘其國。夫差將死。曰。吾何面目見子胥於地下。乃為幘明冒而死。此其始也。注云。幘。冒面衣也。以帛為之。方一尺二寸。四角有繫。於後結之。後人因此為面帛也。

**棺槨**周易繫辭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後世聖人易之。



以棺槨孔穎達曰有虞瓦棺未用木商以前槨無文按棺槨自商以後則夏以前未具也而易繫以為黃帝堯舜之事。

**銘旌**禮記曰銘明旌也以死者不可以別故以其旗識之後漢趙咨遺書曰古者葬送至商有加周室制兼二代表以旌銘之制是則喪禮之有銘旌乃周制也。

**紙錢**唐書王璵傳曰玄宗時璵為祠祭使凡有所禳類於玉觀漢世以來葬者皆有瘞錢後世里俗稍以昏寓錢為鬼事至是璵乃用之則是喪祭之焚紙錢起于漢世

之瘞錢其禱神而用寓錢則自王璵始耳今巫祝有焚奏襮謝之事亦自此也注漢葬者有昏寓錢謂昏晚埋錢於壙中以為死者之用至唐王璵乃於喪祭焚紙錢以代之也古史考曰周公作喪蓋起於周也人之所持以蔽喪車前後以為飾者今挽郎所執是也。

**挽歌**通典曰漢高帝時齊王田橫自殺其故吏不敢哭泣但隨柩敘哀後代相承以為挽歌按漢史田橫死門人為薤露蒿里之歌蓋後者以寄哀耳成帝時李延年分為二薤露送王公貴人蒿里送大夫士庶蓋二歌之始。



起自橫也。按譙周法訓云。陸子曰。縛謳以生。必於斤若。司馬彪注曰。縛。引樞密也。斤。疏緩也。若。用力也。引縛所以有謳歌者。為人有用力不齊。故促急之也。春秋左傳曰。魯哀公會吳伐齊。其將公孫更命歌虞殯。杜預曰。虞殯。送葬歌。示必死也。史記終侯世家曰。周勃以吹簫樂喪。然則挽歌之來久矣。非始起於由橫譙氏引禮文。殯有明據。軒轅本紀云。帝周遊元妃嫫祖死於道。令次妃嫫嫫監護。因置方相以防喪。此蓋其始也。俗名險道神。又名開路神。抑由此故爾。宋朝喪葬有方相魁頭之別。視其品級所

嘗用而世以四目為方相。兩目為魁頭。周禮方相象熊皮。黃金四目。以逐難疫。蓋周有此名也。

**碑碣**管子曰。無懷氏封泰山。刻石紀功。秦漢以來。始謂刻石。碑蓋因秦禮豐碑之制也。刻石當以無懷氏為始。而名曰碑。則自秦漢始也。陸龜蒙叢書曰。碑。悲也。喜者懸而空。用木書之以表其功德。秦漢以來。居官有德政於民。而民不忍其去。亦為碑以著其功德。遂易之以石。陸法言廣韻曰。碑碣。寺斯所造。始於嶧山之刻也。

**神道碑**古之葬有豐碑。以表秦漢以來。生有德政。死有功。



業者皆碑之稍改用石。總謂之碑。晉宋之世始有神道  
碑。天子及諸侯皆有之。其刻文曰某帝某王某官神道  
之碑。地理家以東南為神道。故立於葬兆之東南。又按後  
漢中山簡王薨。詔大為脩塚。築開神道。注云。墓前道立石  
柱。謂之曰神道。自漢已有之。晉宋之後。多以刻石。豐碑。天子  
之制。豐大也。謂用大木為碑。詳見禮記檀弓下。

**定禮** 孟子曰。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  
壑。化日過之。狐狸食之。蟬蚋姑躐之。其類有豺。蓋歸反。鬻  
裡而掩之。注云。鬻。也。保。也。也。保。也。此葬埋之禮。所田起。炎帝之言。始厚於之

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注云。封。謂。為。壘。也。樹。謂。為。木。也。不。為。壘。也。不。為。木。也。

**合葬** 禮記曰。葬。葬於菑。柩之野。蓋三妃未之後也。李武子曰。周公  
蓋祔。注云。古人未有合葬。周公初置此禮也。祔。謂合葬。葬。葬  
三妃。長妃娥皇無子。次妃女英生商。均次妃爽比生二女。宵明  
燭光。三妃皆不後之葬。是則合葬之禮。自周所制也。

**相墓** 黃帝內傳曰。帝斬蚩尤。因置塚墓。然諸家小說。往往記伏  
義女嫫之塚。宜後人增築云。禮記檀弓。孔子既得合葬  
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  
不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又子夏引夫子之言曰。昔見封



之若堂者矣。法云封者築土為墳。亦有出者之形。此必周制也。  
**墓誌** 多載子曰。宋元嘉中。顏延之為王球作墓誌。以紀其行。自  
此遂相祖習。然魏侍中。魏鑿。鑿改葬父母。制墓下埋文。將以陵  
谷。遷葬。魏使後人有所知。但記姓名。歷官。祖父姻媿而已。馮鑑  
續事始云。按西京雜記。前漢杜子春臨終。作文命刻石埋于  
墓前。以誌墓誌。因此起也。唐開元時。人有耕地得字。墓誌刻。其  
文以銅盤曰。右林左泉。後岡前道。萬世之靈。茲為是保。又吳李  
札之妻。孔子銘其墓曰。嗚呼。有靈。延陵季子之墓。漢滕公夏侯  
嬰。東都門馬。悲鳴不進。命掘之。得石。柳有科斗書云。佳城



麟。麟爵三千年見白日。吁嗟。滕公居此室。公嘆曰。天乎。吾一也。  
其女此乎。後葬其地。由此論之。墓之有誌。其來遠矣。

**禮記檀弓** 秦漢以來。帝王陵寢。有石駢辟。邪兕。馬  
之屬。人臣墓。乃有石人。羊。虎。石柱。之類。皆表。餅墓。壠。如生  
前之儀衛也。漢霍去病墓。於祁連山。立石人。石馬。石柱。羊。  
虎之類。是則起于漢也。明矣。

**禮記檀弓** 幼則名。冠則字。五十以伯仲。死則謚。此周道也。大戴  
禮。謚法曰。周公旦。太公望。相成王。作謚法。

謚所以易名也。事雖起於周。而王后亦無其禮。漢初高祖



之母也。始有昭靈之號。諸后皆因帝謚以為稱。雖呂氏專政。上官臨制。亦無殊號。東京明帝始建先烈之名。後漢皇后紀論曰。漢高祖五年二月甲午。漢王即皇帝位。尊先媼曰昭靈夫人。高氏五年五月辛未。尊曰昭靈后。元帝紀母曰恭哀許皇后。張宴曰。婦人後夫謚。憫其見殺。故尊之謚。則后謚。自漢高始也。

**人論** 穆天子傳曰。天子為盛姻。謚曰哀淑人。豈婦人謚之起也。

**人論** 楊侃職林曰。唐德宗貞元十五年。故唐安公主賜謚曰莊穆公主。謚自唐安始也。唐會要曰。貞觀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追

改唐安公主為韓國正穆。故義章公主為莊穆。唐書曰。公主

亦云爾。高祖之幸平陽。公主與兵參佐命。葬謚曰昭。又南史沈攸之傳言。齊高帝女義興公主。其攸之子文初。謚曰義興。憲公主不審。楊侃何以言自唐安公主始也。

**禮記** 禮記曾子問云。子夏問曰。三年之喪。金革之事無避也者。非歟。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注云。魯有徐戎作難。卒哭而征之。急於軍事也。故春秋亦紀晉襄公墨縶之事。漢唐以來。遂有起復。

**忌日** 祭義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注曰。忌日親之日。



也。不用不以此日為他事也。非不祥言。非以死為不祥而避之也。夫日猶此日也。志有所至者。此心極於念親也。不敢盡其私。不敢盡心於己之私事也。又曰。文王忌日。必表稱諱。如見親然。則忌日始于周也。

事物紀原卷之十八 終

事物紀原卷之十八



